

“6•30”

江东新区乡村振兴办

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我办组织开展了《江东新区“6•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的制定工作，现将制定情况报告新区管委会审议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决策部署，以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、提高扶贫对象发展能力为目标，以增强捐赠财产使用针对性、强化捐赠财产管理为抓手，着力改革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机制，更有效地聚焦脱贫村、脱贫人口，切实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作出新贡献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文件精神，为确保捐赠财产的合理、规范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意见》（粤农扶组〔2019〕25号）《河源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（河扶组〔2019〕42

号)，我办牵头起草了《江东新区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二、《意见》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

2023年12月3日，根据江东新区党委、管委会工作要求，我办起草了《江东新区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，并于12月5日发函征求各镇（街）及新区有关单位意见，其中新区发展财政局反馈了五条意见，我办均予以采纳；12月18日，根据第一次征求意见结果修改《意见》，再次发函征求各镇（街）及新区有关单位意见，均回复无意见。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2日通过河源江东新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共收到2条意见，均不采纳。1月19日，发函征求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意见，回复无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共有三大点、十七小点，三大点分别为资金使用使用范围、资金使用、监督管理，具体规定了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的相关细则。